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佈

寄發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提出自願現金要約

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由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寄發予國浩股東。

謹請國浩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審慎參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除非收購人延長要約直至其經執行人員同意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或經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准許）之該日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將就要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陳述。倘若為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向尚未接納要約之國浩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現金要約，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2.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詳情、渣打銀行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由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寄發予國浩股東。

謹請國浩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審慎參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除非收購人延長要約直至其經執行人員同意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或經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准許）之該日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將就要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陳述。倘若為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向尚未接納要約之國浩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收購人及國浩公佈。本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要約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要約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

向國浩股東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可成爲

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收購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或經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准許）之該日期。收購人將就要約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爲止之陳述。倘若爲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向尚未接納要約之國浩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倘若（於要約過程中）收購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國浩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期後至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
3. 上文指明日期以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之有效接納而言，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爲，或宣佈成爲無條件作假設爲基礎。

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基本收購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該等國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以使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接納成爲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額外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該等國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基本收購價加上額外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該等國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以使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接納成爲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應付予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經提高收購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該等國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之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以使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接納成爲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爲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根據要約呈交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予接納之國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國浩股東一經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之情況下授出之撤回權利除外。

國浩股東一經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之情況下授出之撤回權利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規則17規定該等國浩股東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即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0個營業日)起計21日後如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屆時尚未成爲無條件或已失效時撤回彼之接納。

要約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

警告：

倘接納要約之水平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股份將由最終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爲止。

維持上市／公眾持股量

儘管收購人之意向爲私有化國浩，收購人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之能力，視乎接納要約之水平能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倘收購人未能如上文所述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步驟，以確保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強制性收購及國浩撤回上市地位並未發生，概不能保證股份日後將以基本收購價或以上的價格進行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國浩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代表
Tang Hong Cheo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購人董事及豐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國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國浩集團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豐隆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醫生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